

沙坡头区迎水桥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迎水桥镇结合工作实际，切实贯彻落实工作要求，并形成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迎水桥镇按照区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坚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一）主动公开。今年以来，政府制发公文 79 件，政府函 39 件，其中网站公开发布 25 件；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54 件，其中：社会救助 39 篇，工程领域 3 篇，环境保护 1 篇，行政执法 2 篇，普法宣传 2 篇，财政决算 1 篇，工作动态 4 篇，法治政府建设 1 篇，概括信息 1 篇；微博发布信息 441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9 条，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确保政府信息依法、

及时、准确、全面的公开。及时处理人民群众诉求，2022年办理答复书记、市长信箱、网上信访、12345等事项共235件。通过各级媒体、接待日、工作例会等形式全面公开政策措施及工作推进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2022年，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摆上重要议事议程，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做到领导工作到位，责任落实到人，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实现政务公开的长效管理。二是**注重工作实效**。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动态、信息公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栏目，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推动政府公开工作规范，严格信息审核程序，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审核，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准确性；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优化办理流程，规范办理程序，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三是**注重保密制度**。坚持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严格控制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和时限，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谁审查”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按月梳理公开的信息，并填报《迎水桥镇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由经办人、分管领导检查初审后，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办公室主任和党委副书记复审通过。同时，对政府网站发布的每条新闻类信息，也严格

按照保密审查制度，进行逐条登记、逐一审核，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迎水桥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全文电子化公开，定期将最新政策解读、政府公报在“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迎水桥镇发布”微博政务新媒体公开，在迎水桥镇政府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纸质化公开三种公开类型。

（五）监督保障。一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办公室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二是不断健全能力建设机制。建立政务公开人员梯队培养机制，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三是完善工作促进机制。实行政务公开工作与目标绩效考核相结合，加强督促考核，强化激励问责。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2.16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广，存在部分信息公开栏目内容较少等问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对于信息公开工作认知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宣传力度有待提高，社会群众不熟悉、不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清楚政府信息公开的网址，导致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信息的点击率不高。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修改、更新公开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公开内容的细化。同时，按照《保密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机制，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二是发动广大机关干部积极撰写信息稿件，督促各部门落实好信息上报任务，及时反映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工作进展等情况。坚持把公众关注的热点内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并确保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丰富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范围，引导群众主动关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发挥好村（居）委会的作用，扎实推进通过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

程度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和社会治理，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打通人民当家作主“最后一公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紧扣中心工作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镇政府各办(中心)依托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政策措施、组织人事、民生计生、村级财务等内容，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提升重点领域信息管理水平，确保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定位清晰、信息发布精准、全面。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含金量”，召开会议、开展调研等工作动态和程序性报道原则上不在重点领域栏目发布。

2.紧扣政策解读实效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围绕市委和政府、区委和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以及统筹抓好“五促一保一防一控”工作和落实区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发布准确信息，解读通俗易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丰富解读形式，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提升解读工作质量。

(二) 其他

2022年，本机关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